

**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**  
**核准批文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6日，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953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,000 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6日